

教工入口

English

旧版入口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学院概况 机构设置 师资队伍 本科生教学 外事工作 研究生教育 科研管理 党委工作 行政工作

学团工作 校友之家 博物馆

吉林大学考古与艺术博物馆
周其凤书

文化展示
传

本科生教学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本科生教学 > 通知公告 > 正文

通知公告

专业介绍

培养方案

精品课程

实践教学

(转) 关于开展2025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作者: 于歌 时间: 2024-12-27 点击数: 1809

教学成果
规章制度
表格下载

校内各相关学院：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校发〔2024〕201号），学校决定开展2025年本科学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原则

转专业工作坚持学生自愿、双向选择、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本科生转专业专项工作组，由负责本科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本科生院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本科生院教学管理办公室主任、招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和教师代表、教学秘书代表、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负责全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领导、决策、监督和指导，研究制定学校转专业相关政策、审定转专业方案、审议转专业相关事宜。

由本科生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各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组）和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以下简称学院监督组）。

学院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工作流程、接收计划、报名条件、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监督方式等，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等工作。

学院监督组负责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学院监督组组长列席学院工作组会议，学院监督组成员和学院工作组成员不得重复。

三、接收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接收计划

各学院结合本单位现有教育教学条件以不低于2024级招生人数20%确定各专业拟接收人数（其中2024级学生拟接收不低于15%，2023级学生拟接收不低于5%），最多不超过25%（其中2024级学生拟接收不高于20%，2023级学生拟接收不高于5%）。

（二）报名条件

凡符合《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校发〔2024〕201号）有关要求和接收学院报名条件（见附表）的学生均可申报。已通过集中考核转专业转到新专业的学生不可报名。适应期内放弃的可以再次报名。

1. 学院设置的报名条件建议但不限于如下类型：

- （1）《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相关体检要求；
- （2）高考文理分科或选考科目要求；
- （3）本科阶段学习情况，例如成绩排名等；
- （4）违纪处分（不含已解除处分者）；
- （5）加分规则，例如竞赛获奖等。

2. 各学院不得提出如下报名条件：

- （1）性别；
- （2）高考成绩及位次等；
- （3）过高的英语水平要求。

3. 拔尖计划中唐敖庆试验班的学生，可在集中考核转专业阶段申报转专业。

4. 高水平试验班（吕振羽班、饶斌班、黄大年班、李四光班、王湘浩班、白求恩班、徐华清班）和“卓越人才类”专业特色班[临床医学（眼科学）、动物科学（生物育种）、植物科学（生物育种）、法学（涉外法治人才试验班）、马克思主义理论（PPE）]的学生根据本科生院人才培养办公室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批次分类、报名方式与资格审核

经征求学院意见，将接收转入的84个专业（类）按学院划分为2个批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报名。学生自愿有序选报不多于6个专业志愿，每个批次不多于3个专业志愿。

资格审核由原学院和接收学院联合审核，资格审核通过后，接收学院确定参加考核学生名单。

五、考核与录取

学校不组织统一考核，接收学院按照《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要求对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进行考核，确定转专业拟录取人选。报送“拟录取”“递补”“不录取”三种类型名单并在本学院网站公示。

各学院按一、二批次的顺序集中组织考核，每个批次考核及确定拟录取学生时间不超过10天；同一个批次下学院考核时间发生冲突时学生自愿选择参加其中一个参加考核；同一个批次下学生考核成绩达到两个及以上专业录取标准的，由学生志愿顺序在前的专业录取；被批次一专业确定拟录取的学生不得再参加批次二专业的考核。

拔尖计划中的唐敖庆试验班学生申请转入唐敖庆试验班其他专业的，由接收学院进行考核；申请转入非唐敖庆试验班专业的，可免于参加拟接收学院的笔试环节，直接进入面试。

（一）学院录取规则

1. 分数优先原则，按照参与考核人员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序，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2. 志愿优先原则，考核总成绩按照志愿系数折算后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建议一志愿成绩按考核总成绩的100%计入，二志愿成绩按考核总成绩的90%计入，三志愿成绩按考核总成绩的80%计入。

（二）学院加分规则

学院可根据学生取得的与专业相关的竞赛获奖或学术成果进行加分，加分幅度不得超过3%，且相关成果需事先公示。

（三）学校录取规则

学校根据学院确定的学生名单，采用“一档多投”的投档录取算法，确定全校转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

六、日程安排

（一）2025年1月5日前，各学院制定《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并报送本科生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审核，电子版发送到jwcxjk@jlu.edu.cn。审核通过后须在学院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纸质版报送本科生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备案。

（二）2025年1月10日前，各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录入接收计划、报名条件和考核科目等信息。

（三）2025年2月17日前，各学院按照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必修课和限选课（大学英语课程中仅英语III、IV计入学业成绩排名，军事理论和军事训练不计入学业成绩排名）进行成绩排名，并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转入学院报名条件对学生原学院成绩排名有要求的，按照原学院公布排名执行。

（四）2025年2月20日-2月27日，有意愿转专业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可以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两个批次专业志愿须在2月27日前一次性报名完毕。过期系统关闭，不再接收报名及修改等相关申请。

（五）2025年3月3日-3月7日，各学院对报名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确定考核时间和地点并在学院网站公布，学生打印准考证。

（六）2025年3月10日-3月19日，一批次完成考核、录取工作，3月22日-3月30日，二批次完成考核、录取工作。

（七）本科生院教学管理办公室统一为转专业学生办理学籍变动手续，党委学生工作部为其调整寝室，请转专业学生在学籍异动后一周内自行到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退补选课。

七、其他说明

（一）放弃转专业

集中考核转专业设有一个月的适应期，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如无法适应新专业学习生活的可于学籍异动后一个月内在网上办事大厅提出申请放弃，经审批后转回原专业继续学习，超过一个月的不予受理。

（二）降级

大一年级学生根据部分《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要求需降级学习。大二年级学生原则上转入新专业后应降级至大一年级学习。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出降级申请。

八、监督方式

（一）学院设置监督小组，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中须明确工作联系人、联系电

话和申诉方式。

（二）转专业工作中相关人员须按照《吉林大学关于进一步强化工作回避制度建设的意见》（校发〔2020〕94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科生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对转专业工作全程监督。如发现涉嫌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将移交纪检监察机构严肃查处。

联系人：冯慧慧

联系电话：85166783

电子邮箱：jwcxjk@jlu.edu.cn

附件：

1. 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校发〔2024〕201号）
2. 2025年集中考核转专业批次和接收计划表

本科生院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附件1：《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校发〔2024〕201号）.pdf】已下载308次

附件【附件2：2025年集中考核转专业批次和接收计划表.pdf】已下载437次

 联系电话
0431-85167939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 中心校区正新楼

邮编：130012



